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63,591	(152,825)
其他收入	6	1	1,003
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184)	(293)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收益淨額		-	5,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83)
其他營運開支		(27,077)	(24,188)
融資成本		(67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8)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6,9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134	(185,468)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溢利／(虧損)	8	30,134	(185,468)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減所得稅			
一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值		3,317	(6,832)
—有關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412	(7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36	11
		<u>3,765</u>	<u>(6,8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3,765</u>	<u>(6,897)</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3,899</u>	<u>(192,36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0,134</u>	<u>(185,46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3,899</u>	<u>(192,36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u>0.16港元</u>	<u>(1.26)港元</u>
攤薄	11	<u>0.16港元</u>	<u>(1.26)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2	3,6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61	5,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13	54,451
	<u>52,976</u>	<u>64,058</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38	5,41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3,290	44,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2	4,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87	59,133
	<u>226,787</u>	<u>113,318</u>
資產總值	<u>279,763</u>	<u>177,3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43	92,133
儲備	208,035	84,341
權益總值	<u>209,878</u>	<u>176,47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254	90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68,631	—
負債總值	<u>69,885</u>	<u>902</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79,763</u>	<u>177,3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533</u>	<u>112,4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8,509</u>	<u>176,4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1室。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及以千位數值（千港元）呈列。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作出判斷。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起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嚴重極端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完全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此舉並不影響本集團，因為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規定，就於一項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項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進行任何類型之轉讓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要求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改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修改)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員工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令到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列方式有變。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系列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澳洲。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表：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3,797	(153,307)
新加坡	(206)	–
澳洲	–	482
	<u>63,591</u>	<u>(152,825)</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u>10,563</u>	<u>9,607</u>

本集團概無單一客戶就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

5. 收益

於年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62,149	(155,263)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05	2,437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57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9	—
	<u>63,591</u>	<u>(152,825)</u>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代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31,804	79,660
減：銷售成本	(32,193)	(90,98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89)	(11,32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62,538	(143,94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u>62,149</u>	<u>(155,263)</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10
雜項收入	1	993
	<u>1</u>	<u>1,003</u>

7.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用往年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80	150
董事酬金	3,976	4,51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932	4,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69	1,3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8	4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92	1,2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3,34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80	1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83
	<u> </u>	<u> </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二零一一年：虧損）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溢利約30,6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94,042,000港元）。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盈利／（虧損）	<u>30,134</u>	<u>(185,46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266</u>	<u>146,98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

12.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估計稅項虧損約168,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3,26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之估計稅項虧損約168,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03,26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二零一一年：虧損），減少41%至約1,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38,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為155,263,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二零一一年：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9,660,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約32,1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983,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323,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約為62,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143,94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30,13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虧損約185,468,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約4,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77,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3,9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約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展望

在各主要中央銀行持續的政策支持、美國經濟數據改善、中國重現增長預期及市場估值偏低之支持下，全球股票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重拾增長。在日本，新政府就任，加上可能實行更多刺激經濟政策，同樣使其市場表現利好。然而，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仍然揮之不去，而美國經濟復甦的基礎亦欠穩，二零一三年的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充滿挑戰。

本集團繼續實行分散投資策略，旨在辨識合適並具有資產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亦會繼續採納及保持審慎而主動之投資策略，密切注視投資組合之表現，並相信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不俗成績及增加利益。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2,2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1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5,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2,41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獲金融機構批出任何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幣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33（二零一一年：0.005），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總計7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發行配售票據所得款項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透過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新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將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重組給予本公司未來融資（不一定會發生）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本公司未來擴充及發展之需要，並消除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未來適當之時有更大靈活性支付股息。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9名（二零一一年：19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約為8,9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987,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高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改良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承認其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之重要作用，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刊發通函及其他應用指引，確保彼等得悉與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事宜。

偏離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需於該日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王善豐先生組成。王善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合作夥伴的寶貴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